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名為Real Gold Mining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易名為Real Gold Mining Limited瑞金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易名為Real Gold Mining Limited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28號渣華商業中心12樓1201B室，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香港新界馬鞍山錦泰苑錦邦閣B座1404室之肖祖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營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公司重組，吳先生以名義代價轉讓1股利達股份（其構成利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吳先生以名義代價轉讓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Lead Honest。緊隨有關轉讓後，Lead Honest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Lead Honest配發及發行額外999股股份。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Lead Honest持有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構成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62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Lead Honest以代價253,815,919港元認購253,815,919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Lead Honest以代價188,126,796港元再次認購188,126,796股本公司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而發售股份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6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34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684,75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315,250,000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而定：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該等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實行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13,856,285港元撥作資本，方式為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為113,856,285股繳足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人士)：

股東名稱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Lead Honest	113,856,285

- (iv)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不論在該授權期間或之後時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行使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讓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的同類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惟配

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及
- (vi) 待上文(iv)及(v)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事宜：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利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Lead Hon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安臣有限公司與惠州利音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惠州安臣塑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安臣」）。惠州安臣的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而安臣有限公司及惠州利音分別持有合營公司惠州安臣90%及10%股權。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安臣有限公司與惠州利音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建立惠州安臣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安臣通訊」）。安臣有限公司與惠州利音分別持有惠州安臣通訊90%及10%股權。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利達與安臣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利達以4.5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安臣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安臣註冊資本中90%股權。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利達與惠州利音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利達以25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惠州利音持有的惠州安臣註冊資本中5%股權。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安臣有限公司與惠州利音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安臣有限公司以人民幣0.2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惠州安臣通訊註冊資本中5%股權。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惠州安臣通訊設立赤峰富僑，並持有其全部股權。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赤峰富僑與赤峰富邦銅業訂立了三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分別收購(i)石人溝礦業（代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ii)南台子礦業（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駱駝場礦業（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全部股權。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惠州安臣將其註冊名稱更改為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惠州安臣通訊與富邦工業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富邦工業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赤峰富僑全部股權。
- (l)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m)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Rich Vision由一間代名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利達向該代名公司收購Rich 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成為Rich Vision的唯一股東。
- (n)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吳先生簽立轉讓契據，據此，吳先生以名義代價1.00美元將利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 (o)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註冊名稱由「Real Gold Mining Limited」更改為「Real Gold Mining Limited瑞金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 (p)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吳氏家族信託成立。

- (q)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轉讓Lead Hon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ercel Holdings Limited（「Tercel」，一間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ercel之股東為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彼等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之信託持有彼等於Tercel之股份。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r)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將其註冊名稱由「Real Gold Mining Limited瑞金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Real Gold Mining Limited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有提及。

以下是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駱駝場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南台子礦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赤峰富僑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富邦工業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港元增至250百萬港元。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利達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Lead Honest向Terce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9,000股股份，因此Lead Honest之已發行股本從1,000美元增至13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利達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2,128,597股股份，因此利達之已發行股本從1美元增至32,128,598美元。
- (h)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Lead Honest向Terce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因此Lead Honest之已發行股本從130,000美元增至15,130,000美元。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利達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813,519股股份，因此利達之已發行股本從32,128,598美元增至55,942,117美元。
- (j)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利達向富邦工業於中國的驗資賬目注資187,000,000港元，因此利達所持有的富邦工業的股權總額增至424,5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僅可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以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某名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基於任何有關增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g) 股本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因而導致本公司由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共達66,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利達與安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安臣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4.5百萬港元向利達轉讓惠州安臣90%股權；
- (b) 利達與惠州利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惠州利音同意以代價0.25百萬港元向利達轉讓惠州安臣5%股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下各方分別訂立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i) 赤峰富僑、赤峰富邦銅業及石人溝礦業，據此，赤峰富邦銅業同意向赤峰富僑轉讓其於石人溝礦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ii) 赤峰富僑、赤峰富邦銅業及南台子礦業，據此，赤峰富邦銅業同意向赤峰富僑轉讓其於南台子礦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 赤峰富僑、赤峰富邦銅業及駱駝場礦業，據此，赤峰富邦銅業同意向赤峰富僑轉讓其於駱駝場礦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d) 南台子礦業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選擇權授予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相應的選擇權授予補充協議），據此，南台子礦業同意取得而獨立第三方同意就索引號為6500000732246的採礦許可證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授出一份選擇權，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 (e) 南台子礦業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選擇權授予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相應的選擇權授予補充協議），據此，南台子礦業同意取得而獨立第三方同意就索引號為6500000732159的採礦許可證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授出一份選擇權，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 (f) Lead Honest、本公司、利達、Rich Vision、吳先生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Lead Honest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有抵押可交換債券，代價為50.0百萬美元；
- (g) 由利達（作為出質人）就其所擁有的富邦工業的全部股權為債券持有人（質權人）的利益所授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h) Lead Honest、本公司、利達、Rich Vision、吳先生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為受託人及擔保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信託契據；

- (i) 由本公司(作為押記人)就其所有資產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為擔保代理)的利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擔保協議；
- (j) 由利達(作為押記人)就其所有資產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為擔保代理)的利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擔保協議；
- (k) 由Rich Vision(作為押記人)就其所有資產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為擔保代理)的利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擔保協議；
- (l) 由利達(作為抵押人)就其所擁有的Rich 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任何相關權利)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為擔保代理)的利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抵押；
- (m)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簽訂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n) 由Lead Honest、本公司、利達、Rich Vision、Tercel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的一份修訂契據，據此，有關各方已同意修訂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o) 由Lead Honest及吳先生與及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Lead Honest及吳先生均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務負債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五間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富邦工業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	437.0百萬港元
實繳資本	:	437.0百萬港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97.14%
註冊持有人	:	利達及惠州利音
經營年期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要業務範圍	:	各類金屬、電子及塑料模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的研發及冶煉。該等產品獲准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銷售。
董事	:	吳先生、Wu Jingbiao、Li Tianpei
法定代表	:	Li Tianpei (Li Tianpe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安臣有限公司與惠州利音共同委任為富邦工業的法定代表。Li Tianpei與安臣有限公司及惠州利音、彼等之董事及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赤峰富僑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企業性質	:	單一股權持有人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97.14%
註冊持有人	:	富邦工業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銷售礦產及採礦設備、採礦技術諮詢及服務、採礦投資管理
董事	:	吳先生、王振田、馬文學、崔杰
法定代表	:	吳先生

石人溝礦業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0.6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0.6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97.14%
註冊擁有人	:	赤峰富僑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開採及加工貴金屬、銷售礦產品及採礦設備
董事	:	王振田
法定代表	:	王振田

南台子礦業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97.14%
註冊擁有人	:	赤峰富僑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開採貴金屬、銷售礦產品及採礦設備、 開採技術諮詢、投資管理
董事	:	王振田
法定代表	:	王振田




駱駝場礦業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企業性質	:	單一股權持有人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97.14%
註冊擁有人	:	赤峰富僑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銷售礦產品、開採黃金
董事	:	吳先生
法定代表	:	吳先生

9.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
 Real Gold	赤峰富僑	中國	37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6973637
 Real Gold	赤峰富僑	中國	6、14、3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6891349、 6891350及 6891351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本公司	香港	1、4、6、19、 37、39、4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301180214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realgoldmining.com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c) 採礦權

我們的採礦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勘探及採礦權」一節。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邱海成先生除外）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邱海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

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王振田先生	人民幣43,200元
邱海成先生	人民幣43,200元
馬文學先生	人民幣43,200元
崔杰先生	人民幣43,200元
陸田俊先生	人民幣43,2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固定為期兩年。應付予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麥建光先生	500,000港元
趙恩光先生	100,000港元
肖祖核先生	100,000港元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所收取的酬金為人民幣0.3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11.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的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授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13.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清晰起見，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某一人士要令本公司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本公司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倘董事並無釐定有關期間，則該期間將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於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與否）起至董事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僱員，則承授人或彼之合法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僱用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能行使，則告失效。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而終止服務於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彼之購股權自終止為僱員當日起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如何將不會於終止僱用當日或其後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清盤中之資產，有關款項為就有關股份挑選之標的物所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並無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就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小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將指示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核實可令參與者享有先前享有的同樣股本份額（或同樣份額的權利），惟調整後，(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或

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唯一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如有）的通函中披露。

(t) 香港上市規則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u)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Lead Honest及吳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Lead Honest及吳先生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類似法例項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徵收之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金、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及有關稅項之利息)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

- (a) 倘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並非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自願行為(而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如適用)應合理知悉有關行為將引致有關稅項),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但不包括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訂立或發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所強制實施的責任,而該項責任隨著Lead Honest及吳先生的書面批准已發生;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簽立的任何文件而進行的任何行為,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發生的任何行為;或
- (c) 該稅項是由於追溯性通過任何法例、對實務的任何追溯性更改或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率追溯性提高產生或引致。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遺產稅的任何重大承擔。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Lead Honest及吳先生各自均亦同意因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及/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就以下各項而導致或有關以下各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遭致或累算的一切行動、索償、損失、付款、費用、清償款項、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有關使用及佔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提述的土地及物業的任何問題;
- (b) 本集團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環保許可證及任何其他所需許可證或證書前有關本集團進行採礦活動的任何問題;
- (c) 本集團未能於任何採礦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續約而相關礦業擁有任何剩餘已證實及概略儲量;

- (d) 本集團未能就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取得任何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生產限制超出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任何其他所需許可證或證書所載；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以外的活動；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登記手續

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所限，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6,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是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包銷商中國法律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金杜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及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以適用為準)，並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2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概況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Lead Honest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800,000

24.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報告之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就若干財政期間披露若干財務資料。就此，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披露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是項豁免；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之披露規定，而證監會已批准是項豁免。有關豁免及免除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豁免及免除之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25.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在外流通可交換債券。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